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恭110上1075字第1120017568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盧麗淑、周寶環（JHOU, BAO-HUAN）、唐淑敏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75號陳文全等與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盧麗淑、周寶環（JHOU, BAO-HUAN）、唐淑敏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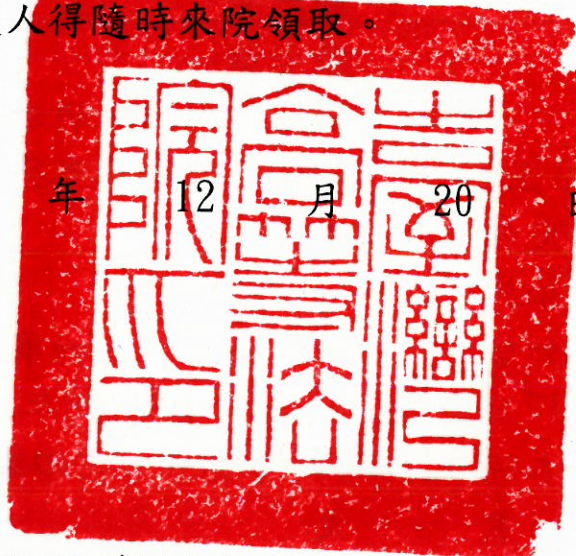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廖逸柔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字第1075號

上 訴 人 陳文全
黃寶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弘誠律師
柯晨皓律師
黃仕翰律師

上列一人

複代理人 簡羽萱律師

上 訴 人 徐建隆

洪金川
盧麗淑
陳加立

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進和
上訴人 周寶環 (JHOU, BAO-HUAN)
苟昌煥
唐淑敏
李郁美

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柳雲鳳
上訴人 鍾承翰
林秋菊
陳志遠
楊森 (即楊浚明之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 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中

訴訟代理人 林秀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6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「權利範圍」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 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游悅晨
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



